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2005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200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碧、总会计师赵谦及财务经理魏翔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达声A	
股票代码	00000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世郴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25楼	
电话	0755 - 83280053	
传真	0755 - 83280089	
电子信箱	szsgds@public.szppt.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537,590,396.62	542,085,935.70	-0.83%
流动负债	919,865,921.74	932,371,584.66	-1.34%
总资产	1,032,679,096.03	1,048,420,272.23	-1.5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4,798,131.36	76,540,758.60	10.79%
每股净资产	0.59	0.53	11.3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43	0.40	7.50%
	报告期（1 - 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4,916,079.20	-20,765,572.81	12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87,844.83	-14,164,968.38	-19.22%
每股收益	0.03	-0.14	121.43%
每股收益（注）	0.03	-0.14	121.43%
净资产收益率	5.80%	-9.78%	1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4,905.88	-20,210,557.56	301.31%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差额	25,733,067.53
投资收益	-3,929,143.50
合计	21,803,924.03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小计	
一、未上市			

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7,131,968		7,131,968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7,131,968		7,131,96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其他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56,900,735		56,900,735
3、内部职工股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4,032,703		64,032,70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560,961		79,560,9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9,560,961		79,560,961
三、股份总数	143,593,664		143,593,664

基金配售股份、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份、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一般法人配售股份，应分别披露其股份数额。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7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00	28.00%	未流通	40,206,226.00	其他
北京电子城有限公司		7,684,550.00	5.35%	未流通		其他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131,968.00	4.97%	未流通		国有股东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00	2.85%	未流通	4,095,000.00	其他
深圳市深投投资有限公司		2,673,216.00	1.86%	未流通		其他
深圳市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873,600.00	0.60%	未流通		其他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2,500.00	0.47%	未流通		其他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0.35%	未流通		其他
王素艳		250,000.00	0.17%	已流通		其他
北京红金麦科贸有限公司		225,900.00	0.16%	已流通		其他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王素艳		250,000.00		A股		
北京红金麦科贸有限公司		225,900.00		A股		
余冠华		173,600.00		A股		
李华森		159,300.00		A股		
丘春媚		159,005.00		A股		
唐大钊		152,200.00		A股		
方少强		136,000.00		A股		
黄丽君		130,000.00		A股		
严彬		129,000.00		A股		
汤仲颖		127,885.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经公司询问，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0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80.00	-58.90	26.38%	-104.00%	-100.00%	7.16%
旅馆业	2,846.30	246.17	91.35%	-18.47%	-51.78%	5.97%
其他房地产业	1,435.56	342.55	76.14%	6.20%	-18.58%	7.27%
其他行业	27.99	0.00	100.00%	-29.46%	0.00%	0.0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不适用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出现主营业务负数的原因为：公司新开发楼盘星海华庭尚未能竣工验收、达到确认收入阶段；以前年度实现的销售发生销售退回。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地区	4,162.00	-14.83%
西北地区	67.70	-96.62%
合计	4,229.70	-38.59%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经营业务	产生的损益	占净利润的比重
租赁费及典当放款等收入	156.39	31.81%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取得收益2588万元，导致利润构成发生变化。剔除处置固定资产影响因素，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公司在房地产行业规模偏小，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资金面更为紧张，以致于在出现较多的贷款逾期情形，本年度偿还债务较多，给公司经营带来巨大压力，目前公司仍然在尽力与各家债权银行进行协调之中。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深圳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05年2月11日	3,181.00	2,588.00	2,588.00	否	评估价值	是	是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05年2月1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赛格科技工业园3栋2层房产（面积3534.75平方米）以单价9000元/平方米（合计总价3181万元）出售给天盈投资，报告期内已经收讫所有款项，出售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该项交易为本公司带来营业外净收入2588万元，是报告期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所取得的价款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9日	607.00	连带责任	03.05.29-04.05.28	否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	2005年12月29日	1,900.00	连带责任	03.12.29-04.07.29	否	否

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合计						2,507.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983.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0,49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3.71%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50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6,250.00
违规担保总额						6,250.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	0.00	1,859.00	726.62	0.00
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	0.00	1,239.72	0.00	0.00
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	0.00	829.69	0.00	0.00
新疆宏大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	0.00	88.39	0.00	0.00
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	0.00	0.00	0.00	1,074.1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0.00	0.00	0.00	1,908.8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0	0.00	669.07	690.33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0.00	0.00	0.00	67.48
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公司	0.00	0.00	0.00	7.29
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0.00	0.00	0.00	672.61
合计		50.00	4,016.80	1,395.69	4,420.7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赛格集团诉讼本公司要求偿还2000平米房产或2000万元人民币，并要求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地产”）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反诉赛格集团返还4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一案。该案件庭审已经结束，尚未进行判决。

如该案判决本公司败诉，将影响到本公司以前年度开发的“现代之窗大厦”项目的成本结转并进而影响到项目结算年度的盈利情况。

2、1995年本公司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1999年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的6,985,305.90元；2、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本公司已就该代为支付款项计提全额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之中。

3、1995年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15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2,671,559.01元；2、中浩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中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的评估费18,000.00元及其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该案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就已支付267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目前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4、1996年度，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城东支行贷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偿还债务，该项债务剥离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

本公司依据相关事实提出了查封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1、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3.5%股权的冻结；2、拍卖、变卖本公司在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权。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就本担保事项确认650万元损失。

5、深圳深信扬声器装备厂（以下简称“扬声器厂”）系本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于该厂疏于监督和管理，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该厂公章，先后于1995年、1996年将该厂部分房产分三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300万元、300万元及200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的部分房产被查封拍卖。

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作出判决，判决：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本公司500万元（被拍卖房产实际成交价）；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本公司428万元（被拍卖房产成交价为487万元）。

目前本公司起诉扬声器厂为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200万元而被拍卖房产（成交价385万元）的案件尚未判决。

本公司已经将本案涉及房产净值14,769,994.48元确认为2004年度损失。

6、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借款1074万元（分两笔为500万元和574万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案，经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074万元，利息70万元，诉讼费7.7万元由本公司承担，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欠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债务，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代位执行，限额为1074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8日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95%股权及位于罗湖长岭村D栋住宅。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预计本案不会对本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7、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于2001年3月30日为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以下简称“罗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归还，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罗湖支行扣划人民币1000万元。

本公司先后归还赛格股份110万元，因本公司一直未能归还剩余款项，赛格股份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作出如下判决：1、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890万元本金；2、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利息73万元；3、如本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赛格股份有权对本公司共有之抵押房产（现代之窗大厦A座16J、B座110、B座22L、裙楼4B56、裙楼4B57）所享有的份额（即50%的份额）所得价优先受偿；4、本公司、达声地产与赛格股份签署的《房产补充抵押协议书》中涉及的达声地产以共有房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所享有的50%份额设定的抵押条款无效；5、达声地产以其对共有财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享有份额部分价值的50%为限对本公司所负赛格股份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履行责任后

有权向本公司追偿；6、驳回赛格股份要求对本公司所持法人股优先受偿的请求；7、驳回赛格股份对本公司拥有的赛格工业大厦2栋第5层办公用房的优先受偿权；8、驳回赛格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10.7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并查封了本公司、达声地产共有的前述现代之窗房产，查封期限为自2005年6月9日起两年，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该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8、以往年度，赛格股份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该贷款，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扣划1019.4万元。

赛格股份于2004年8月向本公司及反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偿债务，并冻结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206,226股。本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经与赛格股份协商，在法院的主持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承诺将分批偿还该债务，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归还其借款。本案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9、2004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与广东蓝色火焰广告有限公司就履行深圳市人民法院（2001）深中法经一字第591号民事判决书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确认达声地产仍欠蓝色火焰广告款及利息450万元，达声地产经分六期支付前述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尚余350万元尚未支付。本案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10、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求仲裁委员会裁决深圳市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监理酬金、滞纳金、违约赔偿金等一案，2003年3月6日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深圳仲裁委员会（2001）深仲裁字第423号裁决不予执行。

2005年2月25日，霍克公司向福田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并获受理，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日向达声地产下达应诉通知书。2005年4月4日达声地产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由于霍克公司申请撤回诉讼，法院裁定作撤诉处理。

1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贷款63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3年6月30日至2003年12月30日（后展期赛格至2004年3月30日），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该行于2004年8月1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达声地产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年12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达声地产败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该案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12、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9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上步支行贷款202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因本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上步支行于2005年3月1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仍在审理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9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125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约定之义务，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于2005年3月15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成碧、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尚仍在审理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1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于2002年7月4日向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湖支社贷款3000万元，于2003年7月3日到期，达声地产除归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489万元外，剩余贷款未能按时偿还，2005年4月13日罗湖支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达声地产归还2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50万元；2、达声地产承担诉讼费用；3、担保人本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尚未进入庭审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14、本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贷款397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招商银行八卦岭支行于2005年6月20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仍在审理之中，预计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向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贷款495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到期未能归还贷款（已还20万元），招商银行上步支行于2005年6月20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

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长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长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仍在审理阶段，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15、其他小额诉讼（主要应付款项及小业主诉讼）：

- （1）正在审理中要求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付款纠纷案件约 90 起，诉讼标的金额约为 496 万元；
- （2）已经审结尚未申请执行的付款案件 26 起，诉讼标的 527 万元；
- （3）已经审结进入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约 110 起，标的金额约为 340 万元；
-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要求其他公司付款案件约 549 万元；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	--	-----------------------------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42,298,264.26	8,637,228.65	68,882,535.62	8,427,976.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98,646.13	933,310.45	25,499,577.11	1,394,364.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44,855.67	449,135.88	3,626,488.23	438,267.1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54,762.46	7,254,782.32	39,756,470.28	6,595,344.1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3,919.87		1,607,475.70	
减：营业费用	13,803,435.52		19,518,105.35	
管理费用	24,220,656.63	13,686,726.17	19,231,915.50	8,014,970.96
财务费用	16,004,958.02	12,600,823.74	16,088,538.77	11,450,576.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10,367.84	-19,032,767.59	-13,474,613.64	-12,870,203.4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929,143.50	-1,922,269.00	-4,637,036.82	-7,631,740.2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5,968,522.61	25,882,522.78	230,032.41	3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5,455.08	11,406.99	2,921,278.86	264,00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093,556.19	4,916,079.20	-20,802,896.91	-20,765,572.81
减：所得税	72,870.92		544,856.56	
少数股东损益	-787,475.71		-582,180.6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107,918.2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6,079.20	4,916,079.20	-20,765,572.81	-20,765,572.8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582,392.40	-206,497,088.43	-41,518,671.95	-61,381,748.9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78,666,313.20	-201,581,009.23	-62,284,244.76	-82,147,321.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78,666,313.20	-201,581,009.23	-62,284,244.76	-82,147,321.7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78,666,313.20	-201,581,009.23	-62,284,244.76	-82,147,321.71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宏大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红枫学校本期已经按照股东会决议完成清算，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7.3.3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8月25日